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蓝山县尧仁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85]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931525.42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玖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贰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3， 完成日期 ： 2026-12-20。 总日历天数 ： 48天。
地点 ： 蓝山县新圩镇尧仁村

4.付款 ：

发包人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报批。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名称：
1、蓝山县尧仁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
2、采购项目预算：959050.16元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此次建设工程:拆除路面、道路硬化、新建混凝土管道、新建排水沟、砌围墙、排水沟等。
三、工期、质量及保修要求：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2、地点：蓝山县新圩镇尧仁村。
3、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4、保修要求：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项目保修期为一年。若工程质量 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制。
四、适用法规政策目录/技术标准与依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项目适用与本项目有关联的所有最新版本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技术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中列明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 切责任由供 应商自负。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供应商负责 赔偿。
2、施工要求
1）成交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 证上岗。

2）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进行，如有漏项必须事先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指定代 表及主管领导签字认可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定。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 量清单为准。

3、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等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 人。
4、质量保证及售后维护：
1）本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本工程项目保修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3）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修复。
4）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六、项目特别说明
1、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中标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严格遵守上下班签到制度，由甲方 负责监督检查，若出现迟到、早退、私自外出等情况，一经发现，则罚款500元/人次。
2、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备案证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手续，则中标方应全力配合办理。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而被拒接,报价低

于最高限价的20%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未提及但实际需要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需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含在最终总报价 中。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影响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 应列入本次报价中。

八、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进行响应性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9

甲方 ： 蓝山县新圩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屈炜

委托代理人 ： 王芷娟

电话 ： 18975782110

传真 ：

乙方 ： 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罗泽圻

委托代理人 ： 邓巧玲

电话 ： 13574699969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凤凰园支行

银行账号 ： 18756901040013000

附录1 ：

蓝山县尧仁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85]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蓝山县尧仁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	1	项	959,050.16	931,525.4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931,525.42 大写：玖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贰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9日